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加强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了贡献，并且过去历届条约审议大会也一再重申其重要性。半个多世纪以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一直是国际舞台讨论的主题，随着核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和平利用核能所带来的惠益显著扩大。鉴于此进程，日本认为应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承认和平利用核能有可能在今后促进即将实施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从而为有效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挑战做出切实贡献。

2. 日本认为，必须提高全世界公众对核技术为人类福祉带来的切实利益和巨大潜力的认识。提高认识是确保各国拥有完全实现核技术潜力所需必要财力和人力的关键。

3. 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日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长期以来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做的贡献，及其对解决全球性挑战和新出现挑战的积极参与。而最近原子能机构对埃博拉病毒爆发做出的迅速反应也证明了这一点。

4. 基于以上认识，日本强调以下要素对于加强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意义。

5. 第一，应提高核科学和技术的可得性，惠及尽可能多的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民众。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提供设备、建设合作网络、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以及加强诸如非洲核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以及亚洲和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等区域合作机制将有助于实现此目标。

15-04604 X (C)

请回收

6. 第二，核科学和技术应在更广泛的领域应用，以更好地满足《条约》缔约国人民的基本需求。

7. 第三，适当有效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应当是电力和非电力领域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前提。

8. 基于以上认识，日本希望为 2015 年审议大会最终成果拟订如下内容，供各缔约国进一步审议。

关于 2015 年审议大会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重要性的最终成果的拟议内容

审议大会：

1. 基本原则

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享有依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大会还重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同时必须依照缔约国国内立法和相应国际义务，承诺并执行现行保障措施，以及适当和有效的安全、保安和辐射防护。

2. 为解决全球挑战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

强调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能够为解决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方面的各种全球性挑战，包括为即将实施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特殊而重要的贡献，强调保证财力和人力资源对于有效解决这些全球性挑战的重要性。

大会认识到，在这方面，以下内容对进一步加强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非常重要。

加强核科学和技术的可得性

强调提供援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包括能力建设、提供设备、加强区域网络和区域合作框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内的措施加强核科学和技术的可得性，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或促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增加更广泛领域内核应用的机会

强调扩大核应用领域对于缔约国满足其在诸如人类健康等广泛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包括癌症治疗、营养、粮食保障和安全、农业、水管理、环境保护、工业应用和能源生产。

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

强调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作为核科学和技术在核能和非核能领域获得发展的必要因素的重要性，强调缔约国继续维护和改进国内和国际核安全和辐射防

护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持续改进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措施，特别是根据福岛核电站事故的问题进行改进。为此，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稳步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

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以安全、有保障、可持续的方式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核心作用，尤其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各自的需求，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与之展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大会同时还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国际行动努力方面的工作为加强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安保做出的宝贵贡献，方式包括通过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转让、制定安全标准和其他相关指南文件、提供同行审议服务，以及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发展等措施加强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安保，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大会鼓励缔约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使塞伯尔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更加现代化提供必要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上述活动。

在这方面，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辅助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以及调动额外资源支持原子能机构各个方案的重要努力，并且认识到该倡议和其他预算外捐款已帮助多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了核科学和技术应用，尤其是在 2010 年该倡议启动后。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国家集团和相关组织为该倡议做出贡献，或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相关活动提供其他财政或实物捐助，包括在 2015 年之后。

4. 国际法律框架

认识到改进核安全领域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会欢迎在加强《核安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5 年 2 月通过《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和 2015 年 4 月《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生效，承认这是迈向建立全球核赔偿制度的重要一步。

5. 教育和公众传播

认识到教育和公众传播在宣传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事业的信息以及提高公众对此事的认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国家集团和相关组织为此而努力。